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
113年度交易字第1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耀軍（原住民族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國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柯雅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連憶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2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續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洪耀軍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大湖路往中湖街方向行駛，途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閃光黃燈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意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兼被告柯雅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大湖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途經上址閃光紅燈路口，亦未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前述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即此，貿然前行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而

發生碰撞，致柯雅玲受有右肘、右膝挫傷、左上臂、左肘、左前臂、右膝及右小腿擦傷之傷害、洪耀軍售有胸部挫傷及右側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雙方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其等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汪承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